2020年度县级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——盐池县中南部水源工程—隰宁堡水库251万元）

1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2. **地方下达水利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**

2020年盐池县财政局以《关于下达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下达盐池县中南部水源工程——隰宁堡水库项目工程费用251万元，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工程尾款及水土保持植被恢复费用，确保工程有序推进，及早发挥效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．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到位251万元。

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，支付率100%。

3．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在资金管理方面，我局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资金管理要求，将所有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杜绝挪用和挤占资金的现象发生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建设完成了盐池县中南部水源工程-隰宁堡水库项目，提高区域灌溉供水能力，保障资金全额到位。为加快实施工程起到了决定性作用，改善当地农民生存条件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）

1．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数量指标。

支付工程费、管材费、监理费、水土保持植被恢复费、土地复垦费、水土保持监测费等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已建工程没有存在质量问题，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100%。

成本指标。

工程建设管理总成本251万元。

2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

工程建设保障6.6万亩灌区水源借给，为区域内1.2万群众脱贫攻坚战略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2）生态效益。

长期改善相关村村民生产、生活条件，提高生活水平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。

工程设计使用年限≥10年以上，长期改善受益村村民生产生活状况。

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8%以上，受益乡镇村组满意度达100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**（一）自评结果。**绩效评价中，经过对评价资料、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，地方下达水利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合格。

**（二）评价结论。**在资金使用方面，严格制定和执行了《盐池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、财务管理核算制度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相关资料齐全，成本控制有效，无挪用、截留经费情况发生。在项目管理方面，建立了相关制度，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，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建设，达到了项目建设目标。项目投入运行后，有力促进了区域社会经济发展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。

**（三）对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。**通过我县2020年实施项目自评显示项目的产出指标、各项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，群众满意度达到98%，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区域灌溉供水能力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供水安全，维护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